《大陸居民臺灣正體字講義》一簡多繁辨析之「歷、曆、厤」→「历」

辨音：「歷、曆、厤」音lì。

辨意：「歷」是指經過、行遊四方、遍、盡、過去、已經過者、過去之經驗、分明、清晰（及其延伸之意義），如「歷劫」、「歷險」、「歷盡滄桑」、「遊歷」、「遍歷」、「歷朝」、「歷代」、「歷屆」、「歷史」、「歷程」、「歷年」、「歷來」、「來歷」、「歷時」、「歷經」、「經歷」、「閱歷」、「親歷」、「歷練」、「資歷」、「履歷」、「簡歷」、「學歷」、「歷歷在目」、「往事歷歷」等。而「曆」則是指推算歲時節氣之方法或記載年、月、日、節氣之書冊（及其延伸之意義），如「時憲曆」、「太初曆」、「大明曆」、「曆法」、「西曆」（又稱「公曆」或「陽曆」）、「農曆」（又稱「陰曆」）、「日曆」、「月曆」、「年曆」、「萬年曆」、「桌曆」、「檯曆」、「曆書」、「萬曆」（明神宗朱翊鈞之年號）等。而「厤」則是指治理、研治或記載歲時的書籍（同「曆」），為文言詞，今已不常用。

偏旁辨析：只有「歷」可作聲旁，如「櫪」（老驥伏櫪）、「瀝」（淅淅瀝瀝）、「嚦」（嚦嚦鶯聲）等。